

## 中国科学院党组 2023年夏季扩大会议召开

7月27日至28日，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2023年夏季扩大会议在京召开。中国科学院院长、党组书记侯建国主持会议，全体院领导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是在习近平总书记到中国科学院考察工作并发表重要讲话十周年之际，在全院上下按照“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目标要求谋划未来“3+5”年改革创新发展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照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深化研究抢占科技制高点攻坚方案，深入研讨以抢占科技制高点为核心任务、加快实现“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目标的总体思路和改革举措。

会上，侯建国作辅导报告，深入交流了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的认识和体会，重点围绕深入谋划和扎实推进全院“3+5”年改革创新发展的总体考虑和主要思路。他指出，**抢占科技制高点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科学院一以贯之的根本要求，是中国科学院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主力军必须肩负的历史使命，是全院上下、各方面工作的总目标、总要求。**全院各项工作都要围绕抢占科技制高点来谋划和推进，全院广大干部职工要牢固树立抢占科技制高点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抢占科技制高点这一核心任务上来，统一到院党组决策部署上来。

侯建国强调，要以抢占科技制高点统揽全院工作大局，统筹谋划和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创新人才高地建设、科技基础能力建设、高水平科技智库建设、院所两级管理等方面工作。要围绕抢占科技制高点统筹谋划重大科技任务，加快

形成定位清晰、梯次衔接、协同推进的科研任务体系。要按照“国家战略所需、我院使命所系、特色优势所在”的标准，持续凝练策划和组织实施抢占科技制高点攻坚专项任务。

侯建国要求，要加强党对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持之以恒扎实开展好主题教育，锻造堪当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以“钉钉子”精神改进院所两级工作作风，大力弘扬和传承科学家精神，以更高标准要求促进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为全院抢占科技制高点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会上，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阴和俊就凝练和组织抢占科技制高点攻坚专项任务总体进展和下一步工作考虑作专题报告。党组成员、秘书长李和风就中国科学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展情况作专题报告。发展规划局围绕抢占科技制高点攻坚方案组织实施的下一步工作考虑作交流发言。与会同志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大家一

致表示，通过此次会议，进一步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明确了使命任务，将按照抢占科技制高点的总目标总任务总要求，重新审视、认真梳理、统筹推进改革创新各项重点工作。

侯建国作会议总结，并就下一步重点工作作了部署。他强调，**全院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抢占科技制高点核心任务，振奋精神、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勇攀高峰，为全面实现“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目标，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中国科学院机关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 必要的关联业务应履行什么程序 》》

- 发生在关联方之间的业务称为关联业务。在科研领域中，**科研项目关联方主要指课题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参与投资的企业、课题承担单位职工参与投资的企业和特定关系人参与投资的企业。**特定关系人是指课题承担单位职工的近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包括在职人员的学生、老师等）。**科研项目关联业务主要指课题承担单位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委托任务、采购、测试化验加工、试制维修改造等有偿业务行为。**
- 科研项目关联业务因竞争不足，容易形成不公正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较一般交易更可能出现违规拨付资金、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因此科研项目关联业务也是各类审计、巡视等的重点，建议科研人员在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尽量规避关联业务。
- 对必要的关联业务，应履行以下程序，以确保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 01. 调研

对关联业务承担单位的资质能力、技术水平、收费价格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所有关联业务承担单位都应符合其相应的经营范围，应具有行业颁发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书，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具备先进水平，具备承担业务的能力与条件。

### 02. 申报

涉及关联业务的经济活动，应严格遵守**事前申报原则**，在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或业务发生前填写《关联业务申报审批表》，向业务管理部门披露关联业务发生的必要信息。**通过招标确定的涉及关联方的业务无需关联业务审批，但需签署《关联业务申报承诺函》。**

业务管理部门建立关联方名录，并在审批环节对拟合作企业进行检索，如发现瞒报漏报，将该企业列入“不合作企业名单”，并禁止该企业与研究所进行任何经济活动。

### 03. 审批并公示

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分管业务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批，在《关联业务申报审批表》上出具意见，具体实施过程见《各类合同具体审批流程》。

**业务管理部门应及时将通过审核的关联业务信息及审批意见（包括《关联业务申报审批表》、各类证明和说明文件等）在全所范围内公示，**并将《关联业务申报审批表》原件留存。

### 04. 签订书面合同

按《合同法》规定的内容详细填写，原则上涉及经济业务的合同应经法律部门或法律顾问审核。合同内容包括当事人名称、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应注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特定技术要求）、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验单付款、验货付款、调试合格后付款，以及收到测试化验分析报告资料合格后付款等）、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合同中应载明课题的名称或编号（涉密内容除外）。

### 05. 报销

承担关联业务的单位根据业务和资金支付进度，开具合规的发票或票据。报销时按我所财务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杨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友牟利问题

##### 基本案情：

杨某某，男，群众，某单位国家实验室技术部某室副主任、特任副研究员。

2017年5月，某单位监察审计处收到本单位纪委转来的中央巡视组移交的关于杨某某的举报材料。2017年7月，某单位办公会议同意对杨某某进行立案调查。经查，2013年1月，杨某某代表单位与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某数据获取与控制套件定制合同，合同金额15万元人民币。同年9月，该合同履行

完毕。在合同履行期间，杨某某配偶先期支付现金入股该公司，占股20%（公司股本总额50万元人民币）。2015年9月，该公司发生股权变更，杨某某配偶退股，分得现金红利人民币2万元整。

##### 处理结果：

在被调查期间，杨某某积极配合，认错态度较好，并主动上交其配偶获取的红利。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2017年8月，经该单位研究决定，给予杨某某警告处分。